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辦法

壹、活動目的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下稱本分署)成立迄今逾21年，秉持「公義與關懷」、「法遵先行 公義便民」之目標與精神，多年來落實公權力之執行，深耕法治教育，近期並舉辦《新屏砌核》~屏東分署廳舍檔案展、《千檔萬案在屏執》-分署記憶檔案展等多場實體與線上檔案展，透過檔案展示方式，建立民眾對行政執行業務的認識，並提高民眾守法意識。為使法治觀念從教育紮根，並擴大本分署各種檔案應用，故舉辦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期能使國中、小學生將法治教育落實生活之中。

貳、主辦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參、辦理方式

一、報名參加對象及人數

報名參加對象為111學年度屏東縣各公私立國小四至六年級之學生及國中學生(年級以本辦法公告時之111學年度在學年級判斷；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三年級生縱然已畢業，但仍以原學校、年級計算)，以及父母一方在屏東縣工作之111學年度各公私立國小四至六年級之學生及國中學生(年級以本辦法公告時之111學年度在學年級判斷；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三年級生縱然已畢業，但仍以原學校、年級計算)。本次比賽分為國中組演說比賽與國小組朗讀比賽，各組以參賽人數15人為限，依本分署收受電子郵件報名表之先後次序而定。

二、比賽項目

- (一) 國中(國語)演說比賽，以行政執行實務上四大類「稅」、「健」、「罰」、「費」案件為演說大題。演說文稿內容可使用本分署於112年7月12日網路公布之四項參考範例。亦可於四大類案件中自擬講稿，並於比賽時進行無稿演說，可於112年7月17日至112年8月4日間向本分署申請檔案

應用以充實講稿內容（申請檔案運用方式與網址如下：<https://pse.is/4y3bcb>）。

- (二)國小（國語）朗讀比賽，以行政執行實務上四大類「稅」、「健」、「罰」、「費」案件為朗讀題目，四項文本題目與內容於112年7月12日於網路公布，參賽者於比賽時自前四類題目抽選一題後，依朗讀題目內容文本進行朗讀。

三、報名及比賽日期

- (一)於112年6月8日上午9點開始開放報名至同年7月14日下午5點止(若報名提早額滿，則至額滿時為止)。
- (二)比賽日期為112年8月14日。本分署將於112年7月17日於本分署外網公布比賽學生抽籤次序(個資部分去識別化)。
- (三)國小朗讀比賽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9時開始，請比賽學生應於112年8月14日上午8時10分至8時40分前，於本分署屏易樓1樓服務台完成報到程序。
- (四)國中演說比賽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10時35分開始，請比賽學生應於112年8月14日上午9時20分至9時50分前，於本分署屏易樓1樓服務台完成報到程序。

四、報名方式

請至(<https://www.ptj.moj.gov.tw/259660/259680/259682/1322593/post>)下載報名表及2份同意書後，填寫完成掃描或拍攝報名表(圖檔需清晰)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與本分署聯絡人，或透過BeClass進行報名，報名結果本分署將於112年7月17日至7月19日間以報名表上電子郵件或電話簡訊通知，並去識別化後於112年7月17日當天公布於本分署外部網站。

五、比賽地點

本分署屏新樓2樓大會議室。

六、比賽規範

- (一)國中演說比賽：

每人演說時間為2.5分鐘，以國語演講。時間到2分鐘時會響鈴1聲通知，時間到2.5分鐘時會響鈴2聲通知後即結束。

- (二)國小朗讀比賽：

每人演說時間限2分鐘，以國語朗讀。時間到2分鐘時會響鈴1聲通知。時間到2.5分鐘時會響鈴2聲通知後即結束。

七、評判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國中演說比賽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不足2分鐘或超過2.5分鐘時，每半分鐘扣均一平均分數1分。

(二)國小朗讀比賽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不足2分鐘或超過2.5分鐘時，每半分鐘扣均一平均分數1分。

(三)比賽成績於比賽當天公布名次並辦理頒獎典禮(詳下列預定流程)。

八、獎勵

(一)依分數高低，各比賽依序取特優1名、優等2名，其餘均為甲等。

(二)國中演說比賽特優、優等均可獲得獎牌一面，特優另可獲得獎金2,000元或等值禮券、優等則為獎金1,500元或等值禮券；甲等則可獲得獎狀一紙及紀念品一份。國小朗讀比賽特優、優等均可獲得獎牌一面，特優另可獲得獎金1,500元或等值禮券、優等則為獎金1,000元或等值禮券；甲等則可獲得獎狀一紙及紀念品一份。

(三)各組全程參加者可獲得本分署檔案應用宣導品及餐盒(麵包西點)一份。

(四)特優及優等獲獎者，其演說及朗讀得獎作品將於屏東分署之「屏安鴨的拉吉歐」節目(相關節目內容請上 <https://ppt.cc/fEi1kx>，瀏覽)以專輯播出。另獲獎者亦有機會參加該節目專訪。

九、附則

(一)如發現參加比賽人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時，其成績以0分計算。

(二)參加比賽人應遵守各項比賽規定，並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報到時間即不

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三)參加比賽人如臨時發生事故，確定不能參加時，應事先向本分署說明。

(四)比賽開始前如有疑義，可向本分署聯絡人諮詢。

(五)參賽人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本分署所有，參賽人員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六)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利用本分署臉書訊息詢問。

(七)以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當天流程將視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並於112年7月17日當天公布於本分署外部網站。

十、本分署聯絡人：

聯 絡 人：曾麗玲

聯 絡 電 話：08-7366626轉2201

聯絡及報名信箱：mmntin@mail.moj.gov.tw

附件資料：

附件1 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預定流程表

附件2 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報名表

附件3 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附件4 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附件5 檔案應用申請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當天預定流程 (預定比賽流程將視最後報名人數修正後公布)		
預定時間	當天活動內容	備註
08：10~08：40 (30分鐘)	國小朗讀比賽報到時間	請所有朗讀比賽參加人於 08：40前完成報到程序
08：40~09：00 (20分鐘)	國小朗讀比賽參加同學準備時間	
09：00~09：01 (1分鐘)	分署長致歡迎詞	
09：01~09：50 (49分鐘)	國小朗讀比賽時間	
9：20~09：50 (30分鐘)	國中演說比賽報到時間	請所有演說比賽參加人於 09：50前完成報到程序
09：50~10：05 (15分鐘)	評審講評	
10：05~10：10 (5分鐘)	頒獎時間及分署長致詞	
10：10~10：15 (5分鐘)	大合照時間(全體評審及參加同學)	
10：15~10：19 (4分鐘)	國小參賽人員離場，國中參賽人員 入場	
10：19~10：20 (1分鐘)	分署長致歡迎詞	
10：20~11：25 (65分鐘)	國中演說比賽時間	
11：25~11：40 (15分鐘)	評審講評	
11：40~11：45 (5分鐘)	頒獎時間及分署長致詞	
11：45~11：50 (5分鐘)	大合照時間(全體評審及參加同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報名表

參賽人員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演說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朗讀比賽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備註：1、欄位請勿空白，均需填寫。

2、參賽人員及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之兩張授權同意書請勿忘記一併寄回。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參賽人員姓名]（以下稱參賽人員）將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以下稱本比賽），本人係參賽人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參賽人員參加本比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參賽人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參賽人員：

學校單位：

授權人(即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賽人員關係：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參賽人員姓名]（以下稱「參賽人員」）將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第一屆「屏執盃」演說暨朗讀比賽（以下稱「本比賽」），立書人係參賽人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對參賽人員參與本比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參賽人員在本比賽所為之朗讀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之權利外，參賽人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參賽人員參與本比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賽人員參與本比賽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參賽人員自行創作，有權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賽人員：

學校單位：

立書人(即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賽人員關係：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O)	
		e-mail：	
		行動電話：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	
		電話：(H) (O)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刑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說 明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填入，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如：有關國家機密者、有關學識技能檢定資格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有人事及薪資資料者、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本分署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係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 九、申請書填妥後，可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寄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

電話：08-7366626轉2206

傳真：08-7366474

電子信箱：m8792175@mail.moj.gov.tw
- 十、受理單位審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